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（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建设管理办公室）的盛泽城市更新重点片区城市设计概念方案规划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盛泽城市更新重点片区城市设计概念方案规划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4834.11万元，资产总额2142.9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2月20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，视同非中小微企业。